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5 月 8 日

## 總目 90－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 億 4,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

## 問題

在金融海嘯的廣泛影響下，勞動市場持續惡化，我們預計近期畢業的大學生在尋找或取得工作時會面對特別的困難，因此須為他們提供針對性的支援，協助他們作出更好準備，當經濟復蘇時可在就業市場掌握機遇。

## 建議

2. 勞工處處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1 億 4,000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大學畢業生實習計劃(下稱「計劃」)，藉以鼓勵企業在這經濟下滑的時期，為近期畢業的大學生提供在職培訓及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3. 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預計今年大學畢業生的工作機會會明顯減少。為向近期畢業的大學生提供協助，我們建議為大學畢業生推行一項特別的實習計劃，以提供額外的選擇，協助他們在工作環境取得在職經驗。計劃的目的是鼓勵企業在這經濟下滑的時期，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並藉着這些機會擴闊畢業生的視野，增加歷練，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前景，並協助他們作出更好的準備，當經濟復蘇時可在就業市場掌握機遇。

## 計劃

4. 勞工處將推行計劃以提供約 4 000 個實習名額，安排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在本地或內地的企業實習，接受為期 6 至 12 個月的培訓。為規劃目的，在 4 000 個實習名額中，不多於 1 000 個名額會預留予畢業生前往內地實習。

## 參加資格

5. 凡持有本地大專院校或香港以外大學(包括內地大學)在 2008 和 2009 年頒發的全日制學士或以上學位的香港居民，均可參加計劃，而 2009 年的大學畢業生會獲優先考慮。在本港大專院校修畢全日制學士或以上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包括來自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學生)，也可參加計劃。

## 參與企業的角色

6. 參與計劃的企業必須就提供的實習職位制定培訓計劃，並為實習生安排富經驗的員工為導師，為實習生提供適當的培訓。每名實習生的實習期預計為 6 至 12 個月。參與計劃的企業必須承諾不會以實習生取代現有僱員。

## 參與院校的角色

7. 在香港頒授學位的 12 所大專院校<sup>1</sup>均支援推行計劃。我們計劃在 4 000 個實習名額中，先根據各參與院校 2009 年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分配 70% 的名額予參與院校，餘下的 20% 會預留給在香港以外大學畢業的本港居民，以及 10% 預留作隨後分配之用。參與院校會向其畢業生(包括內地及其他地區來港就讀的畢業生)提供就業配對及跟進服務。因應畢業生的情況及需要，以及考慮實習職位的培訓內容及可為畢業生帶來的裨益，院校會為其畢業生搜羅合適的實習

---

<sup>1</sup> 12 所大專院校為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嶺南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樹仁大學、珠海學院及香港演藝學院。

空缺。在計劃下，院校會提供跟進服務，包括在整段實習期間協助企業及實習生解決遇到的問題，以及定期與實習生聯絡，了解實習的進度等。院校亦負責向參與機構或畢業生發放培訓／生活／住宿津貼(請參閱下文第 9 及第 10 段)。

8. 參與院校在為畢業生提供職業規劃及發展服務方面，具備直接和豐富的經驗，亦充分了解他們的就業需要，因此由大專院校在計劃下為其畢業生提供就業輔助，是最合適的安排。由於院校在計劃下需要提供的就業和支援服務，較它們正常提供的就業服務更為廣泛及歷時更長，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會向各所提供上述服務的參與院校支付行政費用(見下文第 16(c)段)。在香港以外大學(包括內地大學)畢業的香港居民，可透過勞工處參加計劃。

### **本地實習**

9. 在本港實習的畢業生會以僱員身分接受培訓，並獲發與職務、職責及培訓內容相符的工資。參與計劃的大專院校及勞工處分別在審批為本地大專院校或香港以外大學畢業生而設的實習職位時，會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職位的工作性質和培訓內容、實習生從實習安排可得到的裨益，以及實習職位的工資是否與市場上類似職位的工資水平相若<sup>2</sup>。在實習期內，僱主可向香港特區政府申領每名實習生每月 2,000 港元的培訓津貼。

### **內地實習**

10. 在內地實習的畢業生在實習期間可獲香港特區政府發放每月 3,000 港元的生活津貼，而參與企業則可就安排實習生在內地的住宿，獲發每月 1,500 港元的住宿津貼，視乎情況而定。鑑於內地相關的勞動法例規定，畢業生在內地實習不會被視作與機構有僱傭關係。香港特區政府會為在內地實習的畢業生投購個人意外及公眾責任等保險，以提供有關保障。

---

<sup>2</sup> 在任何情況下，僱主支付的工資都不得少於每月 4,000 元。

11. 安排大學畢業生到內地實習的主要目的，是協助他們擴闊視野及增加他們對內地商業及工作環境的認識。這安排有助促進實習生本身以至香港的未來發展，特別是考慮到內地已被廣泛地視為全球經濟發展的動力。參與計劃的大專院校(就本地畢業生來說)及勞工處(就香港以外大學畢業生來說)在決定是否接受個別實習建議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培訓內容及實習職位對實習生獲取工作經驗的幫助，以及實習生可獲得的跟進及支援服務等。

12. 除了各參與院校的就業服務處及勞工處所提供的協助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香港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亦會向實習生提供一如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可獲提供的協助。

### 行政安排

13. 勞工處將與各參與院校簽訂服務協議，訂定各院校和勞工處於推行計劃時的角色和責任，以便推行計劃。至於參與的企業和畢業生，勞工處亦會擬定涵蓋計劃各項準則的計劃規則、企業及實習生參考指引，以及標準僱傭合約(供本地實習使用)和培訓協議(供內地實習使用)。

### 監察及評估

14. 勞工處會統籌整體計劃的推行，並與參與院校緊密合作。我們會定期與各參與院校評估安排實習的進度，以完善計劃的推行。為確保最妥善運用資源，我們會每 3 個月檢討本港及內地實習的整體名額和各院校獲分配名額的使用情況，並按需要及畢業生參與實習安排的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調整。參與院校及勞工處會與實習生保持密切聯絡，以跟進實習的進度。在實習期結束後，我們會邀請參與企業及實習生就實習安排填寫評估問卷。我們會調查收到的投訴，並聯同各參與院校跟進違規事項。如有足夠證據顯示企業違反計劃條件，有關企業會被取消參與計劃及申領培訓／住宿津貼的資格，並須視乎情況向香港特區政府退還已領取的培訓／住宿津貼。

## 推行計劃

15.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擬在 2009 年 8 月推出計劃。我們曾諮詢各參與院校，所得意見認為，上述時間表對協助近期畢業的大學生就業是最合適的安排。

## 對財政的影響

16. 以提供 4 000 個為期 12 個月的實習名額(包括 1 000 個內地實習名額)為計算基礎，我們建議預留非經常撥款 1 億 4,000 萬元以推行計劃。估計所需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百萬元
(a) 本港實習生的培訓津貼 (2,000 元 x 12 個月 x 3 000 個實習名額)	72.0
(b) 內地實習生的生活及住宿津貼 (4,500 元 x 12 個月 x 1 000 個實習名額)	54.0
(c) 參與院校的行政費用 <sup>3</sup>	4.0
(d) 內地實習生的投保費	2.0
(e) 推廣及宣傳	1.5
(f) 行政支援 <sup>4</sup>	2.0
(g) 應急費用	4.5
<b>總計</b>	<b>140.0</b>

17. 估計現金流量如下－

財政年度	百萬元
2009-10	122.0
2010-11	18.0
<b>總計</b>	<b>140.0</b>

<sup>3</sup> 參與院校的行政費用包括每所院校 100,000 元的開展費用，以及另加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院校安排實習名額所動用的培訓津貼(本地實習)及生活津貼(內地實習)總額的 3%。

<sup>4</sup> 這項目的開支將用以聘任為計劃提供行政支援的勞工處臨時人員。

在 2009-10 年度，我們會在總目 90 項下提供追加撥款以推行計劃，而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中，我們會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所需的現金流量。視乎參與企業提供實習職位的數目及培訓期，以及畢業生的參與情況，實際的現金流量可能會有所變動。由於這是有時限的措施，當 1 億 4,000 萬元承擔額所提供的撥款全數撥用，或與參與院校商討後所訂定的申請限期屆滿後(兩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計劃便會結束。

## 公眾諮詢

18. 我們已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大致上沒有異議。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要求僱主給予剛畢業的大學生不少於 4,000 元的工資，可能會被部分人士誤解為是本地實習生的最低工資。我們已就此向委員簡介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審批實習建議準則。參與院校及勞工處的共識，是獲接納的實習職位工資必須與實習職位的職務、職責和培訓內容，以及市場上類似職位的工資水平相符。

19. 我們已向各商會、中小型企業組織、企業及各參與院校的學生簡介計劃。整體來說，他們都積極回應和支持計劃。

## 背景

20. 作為應付金融海嘯的其中一項措施，行政長官在 2009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經濟機遇委員會會議後公布，政府已與商會及組織探討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實習及培訓機會的可行性。財政司司長在《2009-1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進一步公布，政府會預留約 1 億 4,000 萬元，支付計劃下的實習及其他有關開支。預計約 4 000 名畢業生會受惠。

-----